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5-25-0252-PCS

民事原告：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。

被告：劉勝(LIU SHENG)，男，1968年9月4日出生，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C63815×××，現不知所蹤。

澳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命令：

傳喚上述被告於三十(30)日之中間期間屆滿後連續二十(20)日期間內，如其願意，就上述民事原告所提出的以下請求作出答辯：

民事原告請求判處：被告向民事原告支付財產損害賠償90,000港元，連同法定利息、訴訟費用及其他費用。

詳情載於最初之請求書，其副本存於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供上述被告索取。

如不作出答辯，並不引致對各事實之自認，如欲答辯，必須經由律師提呈。

本告示所指之期間自第二次(即最後一次)刊登公告之日起計算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法官

朱嘉倩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劉華康